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市政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6年	完成时间	2124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汪立群
实施可行性	我中心作为主城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按照单位履职要求，承担相关照明设施的电费支出、设施管养及更新修缮任务。 1.照明设施电费4200万元。基于现行电费单价及设施情况，2026年我中心预估全年照明设施电费支出4200万元，较绩效分析规制后2025年电费预算3988.66万元略有增加，与2025年照明设施电费预持平。 2.市区照明设施运维服务经费（含控制平台运维）4155.62万元。确保市区各类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及城市夜间灯光景观；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中心管养的功能灯光源总量约为10.74万盏，景观灯光源总量约为53.19万盏/套/米。根据“苏州市市政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中规制后的单灯维护成本（含控制平台运维，其中功能灯201.16元/盏，景观灯37.51元/盏）计算，2026年度照明设施运维服务（含控制平台运维）全年预算4155.62万元，根据我单位测算，其中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费用3816.87万元，控制平台运维经费338.75万元。 3.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经费2321.86万元。该子项用于更新修缮达到使用年限的各类老旧照明设施，以避免因设施老化引发安全隐患，提升灯光效果； （1）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经费计划总额2433.76万元，当年申请安排70%进度款1703.63万元（预估金额）。子项计划实施：古城区主干道路灯专项修缮542.82万元；古城区老新村修缮项目519.70万元；城区设施节能更新453.61万元；古城区“萤火虫”照明项目（盲区设施修缮）301.02万元；古城区景观照明设施修缮616.61万元2026年计划支付70%进度款1703.63万元，剩余经费2027年安排； （2）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咨询费8万元（预估金额）； （3）2025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已于2025年6月完成政府采购，中标价2094.07万元。2025年当年安排1482.45万元，余款扣除3%质保金后，申请于26年安排548.80万元； （4）2023年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标段一、三、四、五、六）两年质保期已满，根据合同2026年需支付质保金61.43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我中心作为主城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按照单位履职要求，承担相关照明设施的电费支出、设施管养及更新修缮任务。 1.照明设施电费4200万元。基于现行电费单价及设施情况，2026年我中心预估全年照明设施电费支出4200万元，较绩效分析规制后2025年电费预算3988.66万元略有增加，与2025年照明设施电费预持平。 2.市区照明设施运维服务经费（含控制平台运维）4155.62万元。确保市区各类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及城市夜间灯光景观；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中心管养的功能灯光源总量约为10.74万盏，景观灯光源总量约为53.19万盏/套/米。根据“苏州市市政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中规制后的单灯维护成本（含控制平台运维，其中功能灯201.16元/盏，景观灯37.51元/盏）计算，2026年度照明设施运维服务（含控制平台运维）全年预算4155.62万元，根据我单位测算，其中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费用3816.87万元，控制平台运维经费338.75万元。 3.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经费2321.86万元。该子项用于更新修缮达到使用年限的各类老旧照明设施，以避免因设施老化引发安全隐患，提升灯光效果； （1）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经费计划总额2433.76万元，当年申请安排70%进度款1703.63万元（预估金额）。子项计划实施：古城区主干道路灯专项修缮542.82万元；古城区老新村修缮项目519.70万元；城区设施节能更新453.61万元；古城区“萤火虫”照明项目（盲区设施修缮）301.02万元；古城区景观照明设施修缮616.61万元2026年计划支付70%进度款1703.63万元，剩余经费2027年安排； （2）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咨询费8万元（预估金额）； （3）2025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已于2025年6月完成政府采购，中标价2094.07万元。2025年当年安排1482.45万元，余款扣除3%质保金后，申请于26年安排548.80万元； （4）2023年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标段一、三、四、五、六）两年质保期已满，根据合同2026年需支付质保金61.43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669.48
		财政拨款	小计	10669.4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69.48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市区照明设施运维服务经费（含控制平台运维）	1038.91	4155.62
		照明设施电费	2100	4200
		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	0	2313.86
年度目标		我中心作为主城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按照单位履职要求，承担相关照明设施的电费支出、设施管养及更新修缮任务，以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照明服务。		
中长期目标		我中心作为主城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按照单位履职要求，承担相关照明设施的电费支出、设施管养及更新修缮任务，以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照明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29.4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完成率	＝100%	＝100%
		古城区修缮人员、设备到位率	＝0%	＝100%
		人员、设备到位率	＝100%	＝100%
		服务事项完成率	＝100%	＝100%
		照明设施电费支出次数	＝6次	＝12次
		古城区修缮项目完成率	＝0%	＝100%
	质量指标	运维平台工单交付率	＝100%	＝100%
		考核通过率	＝100%	＝100%
		古城区修缮验收通过率	＝0%	＝100%
		古城区修缮人员资质达标率	＝0%	＝100%
	时效指标	移交项目接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运维平台工单交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照明设施电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古城区修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95%
		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报修处置率	＝100%	＝100%
		功能照明亮灯率	≥99%	≥99%
		重大活动照明保障率	＝100%	＝100%
		保障照明设施用电	良好	良好
		景观照明亮灯率	≥98%	≥98%
		古城区修缮平均照度达标率	≥0%	≥99%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96%	≥96%
	生态效益	均匀度达标率	≥0%	≥99%
	可持续影响	照明设施回收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0%	≥85%